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簡字第3183號

原　　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
訴訟代理人　柯鈞耀
被　　告　東森得意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6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就訴外人王令麟之薪資所得或相類似之薪資報酬債權，並禁止被告向訴外人王令麟給付（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 109年10月22年具狀更正訴之聲明為：㈠、被告不得給付訴外人王令麟薪資債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萬元（見本院卷第83頁）；末於109年11月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見本院卷第146頁），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緣原告對訴外人王令麟存有票款債權，業持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王令麟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由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助 4830號給

付票款事件辦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於108年9月26日對被告公司發新北院輝108司執助松字第4830號執行命令，禁止王令麟被告收取薪資債權，亦禁止被告對王令麟清償債務（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查得訴王令麟除任職於被告公司外，尚擔任被告之公司董事長，107年度薪資所得（各類所得）為390萬200元，平均每月給付約為 325,016元，且王令麟確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資料可佐。然，王令麟於被告公司 108年度受領之薪資所得大幅降為20,000元，恐有迴避強制執行情事之嫌；且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王令麟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一職，豈有未受類似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之可能。況王令麟出席被告公司董事會，每次得支領之車馬費 5,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公司於向執行法院陳報時，卻陳報訴外人王令麟對被告公司現無任何前開所指應與扣押之債權存在，顯屬聲明異議不實。綜上，王令麟確於被告公司任職，並擔任董事長，而受有薪資所得債權或相類似之薪資酬債權，被告自應依法向原告給付，並且不得給付與王令麟等語。爰依系爭扣押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未舉證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後，王令麟對被告有薪資債權可供扣押

被告係於108年10月1日收受系爭扣押命令，王令麟於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前之薪資債權，非系爭扣押命令效力所及。原告復未能舉證系爭扣押命令自送達被告時起，訴外人王令麟對被告公司有何薪資所得債權或債權相類似之薪資報酬債權可供扣押，因此原告依系爭扣押命令主張被告公司應將訴外人王令麟對被告薪資債權之3分之1給付予原告，自認難謂有據。

㈡、執行法院僅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並未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原告無權請求被告對自己給付

系爭扣押命令性質僅禁止王令麟於被告公司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後，收取對被告薪資債權，並禁止被告對王令麟清償，並未以命令准許原告收取王令麟對被告之金錢債權，亦未將該債權移轉於原告。參照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第3068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 訴字第1192號判決等實務見解，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其他財產權為強制執行所發禁止命令，乃剝奪債務人對其他財產權之處分權，而由執行法院取得該財產權之處分權之強制執行的第一階段行為，其效力乃在禁止債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執行法院若未進一步為變價程序之執行行為時，債權人自無權對第三人為請求，否則即違債權平等原則。從而，原告本件變更訴之聲明為「給付之訴」，訴請被告公司向自己為給付，其起訴之聲明及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47、148頁）

㈠、原告對訴外人即執行債務人王令麟（下稱系爭債務人）存有本金數額為6億1,931萬5,967元之債權，經臺北地院以108司執字第95215號辦理強制執行程序，並囑託本院就原告對系爭債務人之債權執行，經本院以108司執助4830號（即系爭執行事件）辦理。

㈡、系爭債務人於107年10月11日經選任為被告公司董事長。

㈢、本院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08年9月26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系爭債務人對被告收取薪資債權，亦禁止被告對系爭債務人清償，系爭扣押命令於同年10月1日送達被告。

㈣、自系爭扣押命令送達被告後迄今，系爭債務人曾於108年11月20日、109年1月17日、109年3月13日、109年4月28日、109年6月18日、109年7月22日及109年10月23日各向被告領取每次董事車馬費5,000元，共計3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139頁）。

㈤、就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於108年10月28日函覆臺北地院系爭執行事件受託執行終結。

四、兩造之爭點及論述

原告主張依系爭扣押命令得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即債務人王令麟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等節，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就應審究者厥為：㈠、本院是否對兩造核發執行命令准許原告收取系爭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後系爭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數額應為若干？

㈠、本院是否對兩造核發執行命令准許原告收取系爭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

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命令扣押後，僅發生禁止債務人收取，以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之效力。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而換價之方法有四：即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支付轉給命令與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拍賣或變賣等換價程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22號判決）。是以，當執行法院僅核發扣押命令而經第三債務人聲明異議時，債權人依法僅得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在執行法院核發換價處分前，債權人尚不得逕行訴請第三債務人給付扣押之薪資款。經查，本院在系爭執行事件中僅核發屬扣押命令之系爭扣押命令扣押債務人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尚未核發移轉命令或為其他換價處分，此觀系爭執行事件之卷宗自明，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揆諸前開說明，執行法院僅核發扣押命令而未為換價之處分，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上開扣押薪資款，即屬無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後系爭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有無理由？如有理由，數額應為若干？

被告因執行法院未核發移轉命令而無逕向原告給付之義務，

業如前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扣押命令送達後系爭債務人之薪資債權款項，即屬無據，亦無審究給付數額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扣押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